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有)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致股東通函之 補充通函

- (1) 重選額外退任董事
及
-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 (3)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補充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通函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之原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補充文件，應與其一併閱讀。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0至15頁。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一號廳舉行。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附於本補充通函。與原通函一併寄發之原代表委任表格被本補充通函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取代。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2
1. 緒言	2
2. 建議重選新董事	3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4
4.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5.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5
6. 推薦建議	6
附錄 一 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7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責 任 聲 明

本補充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責。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原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此外，在本補充通函內，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所界定之涵義：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本公司將其英文名稱由「Tysa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Group Co., Limited」，並採用「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之中文名稱註冊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
「截止時間」	指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確定載於本補充通函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原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之通函
「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原通函
「原代表委任表格」	指	原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補充通函隨附之新代表委任表格
「*」	指	由中文公司名稱翻譯之英文加上「*」及僅供識別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執行董事：

李同雙(主席)

馮潮澤(副主席、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

趙展鴻

劉健輝

范寧

蒙永濤

非執行董事：

劉軍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佐浩

謝文彬

龍子明

李傑之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2號

One Island South 20樓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致股東通函之

補充通函

(1)重選額外退任董事

及

(2)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3)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刊發之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原通函。本補充通函應與原通函一併閱讀，原通函載有(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i)授出一

董事局函件

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額外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資料。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寄發原通函後，董事局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宣佈，由於HNA Finance I Co., Ltd.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王天兵先生(「王先生」)、Stuart Morrison Grant先生、韋增鵬先生及羅耀發先生(「羅先生」)已自董事局退任，李同雙先生(「李先生」)、范寧先生(「范先生」)及蒙永濤先生(「蒙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劉軍春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獲委任為董事局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替代已辭任所有該等職位之王先生。上述所有辭任及委任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述，李先生、范先生、蒙先生及劉先生將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由於羅先生辭任，原通函所載有關重選羅先生為董事之2號決議案不再適用，且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

再者，董事局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Tysa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Group Co., Limited」，並採用及註冊中文名稱「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重選新董事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經修訂決議案資料。

2. 建議重選新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6(2)條，獲董事委任以填補董事局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局新增成員之任何董事僅可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於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惟釐定於有關會議輪席退任之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獲考慮。

因此，李先生、范先生、蒙先生及劉先生均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將合資格及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李先生、范先生、蒙先生及劉先生各自膺選連任之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如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重選李先生、范先生、蒙先生及劉先生為董事之決議案將提呈為2A、2B、2C及2D號新普通決議案。新決議案將取代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有關重選羅先生之2號決議案。

李先生、范先生、蒙先生及劉先生各自之履歷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局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Tysa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Group Co., Limited」，並採用及註冊中文名稱「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根據章程細則第168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2)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以上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本公司新名稱載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備存之登記冊日期起生效。本公司屆時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所有必要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局認為，本公司之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公司與其新控股股東之關係。因此，董事局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股東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股份之合法所有權憑證，並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不會就以現有股票換取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后，所有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用作於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之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亦將採用新標誌。

本公司將就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更改中英文股份簡稱及新標誌詳情另行刊發公告。

4.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如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一號廳舉行。

鑒於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無載有有關建議重選李先生、范先生、蒙先生及劉先生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以及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建議特別決議案，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0至15頁。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ysan.com)。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取代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寄發之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有有關建議重選李先生、范先生、蒙先生及劉先生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以及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建議特別決議案，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已編製並附於本補充通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ysan.com)。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原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20樓。

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指示將視作撤回。

尚未向本公司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如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向本公司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局函件

根據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指示已向本公司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股東應注意：

- (i) 如無向本公司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被視為其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委任之代表須按照原代表委任表格指示之方式投票，而就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經修訂決議案而言，該代表將有權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遞交予本公司，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回及取代有關股東先前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遞交予本公司或於截止時間前遞交但非正確填妥，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原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述方式投票，猶如概無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遞交予本公司。因此，務請股東審慎填寫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在截止時間前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李先生、范先生、蒙先生及劉先生之提案以及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務請股東將本補充通函與原通函一併閱讀，以知悉有關投票安排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淑嫻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為便於股東在重選下列將退任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時，可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在下文載述有關董事之資料，供股東參考。

(1) 李同雙先生－執行董事

李同雙先生(「李先生」)，41歲，持有荷蘭馬斯特里赫特管理學院(Maastricht School of Management)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委任為海航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海航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521)(「海航實業股份」)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重新獲指派為海航實業股份非執行董事。彼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重新獲指派為海航實業股份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海航實業股份董事會副主席。李先生為海南海航基礎設施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A股上市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515)董事長。李先生在酒店經營及物業開發方面擁有廣泛之管理知識及豐富之工作經驗。

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年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開始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李先生將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整體政策制定及業務發展方針。李先生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李先生現時及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李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李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

(2) 范寧先生－執行董事

范寧先生(「范先生」)，51歲，持有武漢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范先生曾擔任北京賽迪傳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A股上市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504)副總經理，並擔任保亭海航旅遊開發有限公司主席。范先生過往曾擔任海航國際旅遊島開發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及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房地產部副總裁。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范先生曾擔任海航實業集團股份有

限公司(前稱為海航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521)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范先生在財務、外貿及房地產開發方面擁有豐富之經驗，且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廣泛之知識及豐富之經驗。

本公司已與范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年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開始及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根據服務合約，范先生享有每月150,000港元之薪金，該金額須由董事局之薪酬委員會釐定予以檢討(惟服務合約開始後首年毋須進行檢討)，同時享有董事局釐定之酌情年末花紅，前提是范先生須於董事局釐定應付其款項之任何董事局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該薪金經參考及酌情花紅將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況、本公司表現及范先生之個人表現而定。范先生將負責拓展及參與本集團之房地產開發及地基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先生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范先生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范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范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

(3) 蒙永濤先生－執行董事

蒙永濤先生(「蒙先生」)，32歲，持有桑德蘭大學(University of Sunderland)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桑德蘭大學國際管理碩士學位。蒙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擔任海南海航基礎設施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A股上市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515)董事。彼目前擔任海航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A股上市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616)之董事、副總裁兼財務總監。蒙先生在財務方面擁有廣泛之知識及豐富之經驗。

本公司與蒙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年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開始及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根據服務合約，蒙先生享有每月143,000港元之薪金，該金額須由董事局之薪酬委員會釐定予以檢討(惟服務合約開始後首年毋須進行檢討)，同時享有董事局釐定之酌情年末花紅，前提是蒙先生須於董事局釐定應

付其款項之任何董事局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該薪金將參考及酌情花紅將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況、本公司表現及蒙先生之個人表現而定。蒙先生將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策劃及發展以及企業融資與投資策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蒙先生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蒙先生現時及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蒙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蒙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

(4) 劉軍春先生－非執行董事

劉軍春先生(「劉先生」)，53歲，持有北京大學國際經濟碩士學位。劉先生是海口市第十四屆人民代表大會及海南省第四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海南省第四屆人民代表大會內務司法委員會委員及常務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以來，劉先生一直擔任天津天海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A股上市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751)董事。

本公司與劉先生訂立委任書，年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開始及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劉先生將根據委任書每月收取董事袍金26,000港元。該董事袍金參考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表現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劉先生現時及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劉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劉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茲提述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其中載列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

茲經修訂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一號廳舉行，藉以處理下述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李同雙先生為執行董事，其委任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
- 2B. 重選范寧先生為執行董事，其委任條款載於補充通函。
- 2C. 重選蒙永濤先生為執行董事，其委任條款載於補充通函。
- 2D. 重選劉軍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其委任條款載於補充通函。
3. 重選謝文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條款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之通函(「原通函」)。
4. 重選李傑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條款載於原通函。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授權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釐定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而有關金額按董事局釐定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
6.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來年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建議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1) 在下文第(2)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3)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並根據一切適用及不時經修訂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於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這方面為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之繳足股份(「股份」)；
- (2)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段批准所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且授權須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受到相應限制；及
- (3)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應(就本決議案所提述之授權而言)指倘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其後任何時間合併或拆細成為較小或較大數目之股份時而可能調整之有關數目股份。」

B. 「動議：

- (1) 在下文第(3)段之限制下，根據上市規則，給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4)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未發行股份，配發、發行、授出及處理本公司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公司債券)以及就與上述有關而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提呈、協議及選擇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 (2) 上文第(1)段所述之批准乃(無論如何均不會阻止或妨礙)其他授權或董事原有或獲授之權力以外之額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4)段)內就與上述有關而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提呈、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 (3) 董事依據上文第(1)及(2)段所述之批准或授權可配發或可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各項外：(a)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第(4)段)；或(b) 因行使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c) 以股代息發行股份，或本公司不時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全部或部分取代就股份發行之股息，或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d) 根據當時採納以向董事或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予或發出本公司之股份或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之安排而發行股份；或(e) 股份持有人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總和：(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ii) (倘董事如下文所載因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經修訂通告(「經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修訂通告」)第7段普通決議案C獲通過而獲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買之股份數目(如上文所述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經修訂通告第7段普通決議案A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上述批准或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根據香港以外且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份」須(就本決議案所提述之授權而言)指倘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其後任何時間合併或拆細成為較小或較大數目之股份時而可能調整之有關數目股份。」

- C. 「動議待本經修訂通告第7段所載之普通決議案A項及B項通過後，根據本經修訂通告第7段所載普通決議案B項而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授出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其他證券之一般性授權將予擴大。擴大之形式為增加本公司根據本經修訂通告第7段所載普通決議案A項而授出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之證券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經修訂通告第7段所載普通決議案A項獲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Tysan Holdings Limited」改為「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Group Co., Limited」，並採納及登記中文名稱「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更改公司名稱」），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所載登記日期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秘書為或就執行及致令更改公司名稱及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生效，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備案。」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淑嫻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可僅就其所持部分股份委任代表。
2.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之其他決議案之更多資料，請參閱原通函。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截止時間」）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20樓，方為有效。
4. 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寄發之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有本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故已準備一份新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隨附於本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謹此建議有意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尚未向本公司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不得向本公司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謹請已根據原通告所載指示向本公司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須注意：
- (i) 若不向本公司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其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受該股東委派之代表須按原代表委任表格指示之方式投票，而就經修訂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經修訂決議案而言，該代表將有權酌情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若在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並取替有關股東先前所交回之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若在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在截止時間前交回但填寫有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即視作無效。原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該股東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項所述之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向本公司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因此，謹此建議股東審慎填寫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在截止時間前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7.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於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同雙先生、馮潮澤先生、趙展鴻先生、劉健輝先生、范寧先生及蒙永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軍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及李傑之先生。